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左所農字第1140005399號
附件：附表-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、附件1-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、附件2-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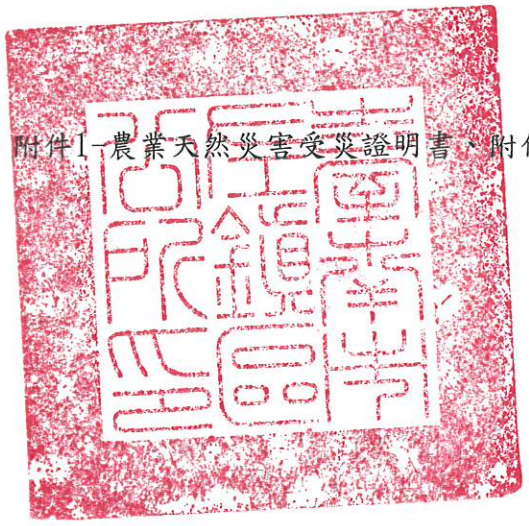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區辦理114年1-2月低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相關事宜，請依照公告事項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依據農業部114年4月15日農輔字第1140022623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有關辦理現金救助部分說明如下：

(一)救助項目為芒果(改良種芒果除外)及改良種芒果。

訂

(二)救助額度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2辦理，芒果(改良種芒果除外)每公頃為8萬元，改良種芒果每公頃10萬元。

(三)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、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2、所申報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3、芒果及改良種芒果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線

(四)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本所覈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(五)申請時應攜帶之證件及資料：身分證、農會存摺或其它金融機構存摺、印章、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(第一類)或存續有效期間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。

二、有關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第6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1.415%)。

(三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為「114-01，類別：H」。

(四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日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（格式如附件1）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（格式如附件2）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(五)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，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日者，得由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。

(六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、復耕需要，覈實貸放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，自114年4月16日（星期三）起至114年4月29日（星期二）止，工作日受理，受理時間為早上8:30~12:00、下午1:00~16:30止(逕洽本所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區長 余基吉